

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創作實施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0.28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109.12.01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2.17)

- 一、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，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據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之規範，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，其指導教授聘任、創作計畫發表、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，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畢業創作之規範。
- 二、畢業創作計畫：
 - (一)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：
 - 1.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。
 - 2.創作類別說明。
 - 3.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。
 - 4.預期成果。
 - (二)字數：計畫說明以六千字為原則。
 - (三)參考作品：計畫申請前之作品，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，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。
- 三、畢業創作類型：以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議題為範圍，須正式公開發表。
 - (一)影片類。
 - (二)表演藝術類。
 - (三)繪畫、繪本、唱片、裝置藝術。
 - (四)其他類：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，依個案經系務會議認定為準。
- 四、書面報告：
 - (一)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。
 - 1.創作動機及理念。
 - 2.學理基礎與文獻。
 - 3.作品分析及詮釋。
 - 4.自我評量。
 - 5.相關附錄。
 - (二)書面報告正文（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、附錄）字數，以二萬字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